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专项/异议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林萌先生、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且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现将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林萌表决意见及反对/不能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理由

1、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扣非后实际利润仍然是亏损，而市场上同类型上市企业基本为盈利，说明管理层之前对经营所作的相关承诺成为一纸空谈。第四季度到底该怎么做，目标和策略是什么，董事会和管理层没有进行过任何讨论。

2、财务总监长期缺位、财务管理混乱，如此混乱的财务情况到底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3、公告显示子公司搬迁已经在8月上旬完成了，那现在拆迁补偿款到底收到了多少，为什么只有搬迁进展的公告，没有相关补偿款进展的公告？这是不是意味着后续六百多万的补偿款可能收不到了？有没有可能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子公司搬迁我看报表上显示花了将近300万，后续补偿款收不到的话，这一进一出就是上千万的损失，这些实际损失应该由管理层承担管理责任。而现在上市公司实际上已经不存在经营班子，财务总监和董秘两位副总经理已经先后离职，宇顺的实际高管和管理层只剩下总经理一个人，现在就是一言堂。本人之前在2022年年报的表决意见中即已针对总经理曲成提出了免职建议，这么明显有问题的总经理不但没有被免职，还任人唯亲一人独大，董事会是不是应该认真对该人进行

重新评估。综上，本人无法保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监事吴晓丽表决意见及反对/不能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理由

本人在半年报中提出对关于基金的投资收益计量问题不予认可，季报中仍然存在这一问题，故本人无法保证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